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进行了更正，前述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本次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概述

(一) 2015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亿美汇金将收到的政府科研补助经费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调减“专项应付款”28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280,000.00 元。

2、亿美汇金将部分销售人员工资计入了“营业成本”与“管理费用”，调减“营业成本”148,528.45 元，调减“管理费用”500,285.06 元，调增“销售费用”648,813.51 元。

(二) 2016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亿美汇金 2016 年报表确认收入时，民生银行分期“月月好礼送”活动以及分期“满额回馈”活动成本已足额计提支付，而收入未按权责发生制计提，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调增“应收账款-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4,202,830.19 元，调增“营业收入”4,202,830.19 元。

2、亿美汇金将对上海臻客上海臻客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应回收的投资款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关款项已于 2017 年 8 月份收回，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6,375,000.00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6,375,000.00 元。

3、亿美汇金“其他应收款”中员工杨宇备用金为已发生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调减“其他应收款”500,625.72 元，调增“管理费用”500,625.72 元。

4、亿美汇金将收到的政府科研补助经费计入“专项应付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调减“专项应付款”280,000.00 元，调增“递延收益”280,000.00 元。

5、根据 O2O 营销运营业务实际发生成本的情况，属于 O2O 营销运营业务的成本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调至营业成本。调减“销售费用”1,566,643.28 元，调减“管理费用”2,428,778.19 元，调增“营业成本”3,995,421.47 元。

6、亿美汇金下属子公司精诚所至营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未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已发生成本，调增“营业成本”1,501,336.95 元，调增“应付账款”1,501,336.95 元。

7、亿美汇金未提取 2016 年度法定盈余公积，调增“盈余公积”192,224.18 元。

8、亿美汇金 2016 年少记与子公司霍尔果斯茂科瑞迪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费收入，霍尔果斯茂科瑞迪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成本已记录。调增“其他应收款”848,000.00 元，调增“应交税费”48,000.00 元，调增“营业收入”800,000.00 元。

9、亿美汇金 2016 年度合并报表少抵消第“8”点所述事项内部交易 800,000.00 元，调减“营业成本”800,000.00 元，调减“营业收入”800,000.00 元。补充抵消内部往来，调减“其他应收款”848,000.00 元，调减“应付账款”848,000.00 元。

（三）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说明

1、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8]G17035700012 号）仅用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亿美汇金 55%股权资产重组事项。因此，我们根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对亿美汇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亿美汇金的会计政策，主要差异如下：

亿美汇金原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	—
半年-1年	3%	3%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含半年)	-	-
半年-1年 (含1年)	5%	5%
1-2年 (含2年)	10%	10%
2-3年 (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四) 其他相关调整事项明细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1、调整坏账金额及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资产减值损失”7,546.32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7,546.3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1,131.95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1,131.95 元。

2、根据新列报格式，追溯调整资产处置损益，调减“资产处置收益”63,711.42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63,711.42 元。

综合本说明一（一）所述事项，上述调整综合影响“未分配利润”“净利润”-6,414.37 元。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1、调整坏账金额及对应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67,087.69 元，调减“应收账款”864.6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173,769.3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年初”7,546.32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8,508.29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27,376.34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年初”1,131.95 元。

2、亿美汇金下属子公司精诚所至营销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

面“预付款项”中存在负数项目未重分类，调增“预付款项”14,600.00元，调增“应付账款”14,600.00元。

3、根据新列报格式，追溯调整资产处置损益，调增“资产处置收益”31,280.65元，调减“营业外收入”31,280.65元。

综合本说明一（二）所述事项，上述调整综合影响“未分配利润”2,660,357.61元，“净利润”-2,858,996.16元。

（五）对2015年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3,809,647.90	-7,546.32	3,802,10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3.38	1,131.95	5,535.33
专项应付款	280,000.00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280,000.00	280,000.00
未分配利润	8,563,216.03	-6,414.37	8,556,801.6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29,966,692.74	-148,528.45	29,818,164.29
销售费用	2,566,505.32	648,813.51	3,215,318.83
管理费用	7,969,607.85	-500,285.06	7,469,322.79
资产减值损失	-44,106.51	7,546.32	-36,560.19

资产处置收益		-63,711.42	-63,711.42
营业外支出	63,867.75	-63,711.42	156.33
所得税费用	2,523,708.16	-1,131.95	2,522,576.21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同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六) 对 2016 年报表的影响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应收账款	78,167,893.84	4,201,965.54	82,369,859.38
预付款项	7,618,426.82	14,600.00	7,633,026.82
其他应收款	5,300,163.29	5,698,444.92	10,998,608.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75,000.00	-6,375,00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46.55	28,508.29	62,354.84
应付账款	10,271,596.62	667,936.95	10,939,533.57
应交税费	4,653,947.67	48,000.01	4,701,947.68
专项应付款	280,000.00	-280,000.00	-
递延收益	-	280,000.00	280,000.00
盈余公积	760,433.04	192,224.18	952,657.22
未分配利润	42,203,717.17	2,660,357.61	44,864,074.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除“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外，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

2、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收入	362,855,067.98	4,202,830.20	367,057,898.18
营业成本	293,545,545.36	3,616,758.42	297,162,303.78
销售费用	7,498,510.83	-428,207.49	7,070,303.34
资产减值损失	197,487.81	167,087.69	364,575.50
管理费用	26,763,267.79	-1,984,428.24	24,778,839.55
资产处置收益		31,280.65	31,280.65
营业外收入	637,202.95	-31,280.65	605,922.30
所得税费用	-228,024.79	-27,376.34	-255,401.13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影响

项目	重述前金额	重述金额	重述后金额
营业成本	283,018,548.31	3,995,421.47	287,013,969.78

除上述影响外，母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影响同合并利润表项目影响。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7035700023 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说明》。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更正。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的更正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和其他相关调整事项的说明》。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